

湖北百炼石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百炼石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金融港 B4 栋 3 层 邮编：430223

电话/Tel: (+86)(027) 50483329 传真/Fax: (+86)(027)50483329

网址/www.blslawyer.com

2023 年 5 月

湖北百炼石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鄂百炼石法意 034 号

致：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百炼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舒洪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并予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易国华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15:00 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达到 20 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份 32,757,88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71%;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公司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1、《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8、《关于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9、《关于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1、《关于调整收购派奥斯相关协议条款的议案》；
- 12、《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百炼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吴阳
吴 阳

经办律师： 舒洪
舒 洪

2023 年 5 月 19 日